



ST. FRANCIS XAVIER'S COLLEGE

45, Sycamore Street, Taikoktsui,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2393-2271 Fax.: (852) 2391-6101

http://www.sfxc.edu.hk

本校檔案：20190902b

敬啟者：

新學年已開展，為確保 貴子弟在安全的學習環境下學有所長，敬請 台端細閱以下各項：

一、九月三日至九月六日的教學安排

開學校務繁雜，為了讓師生有足夠時間處理有關事宜，盡快展開新學年課堂，本校將於九月三日至九月六日實施特別時間表，上學時間為上午七時五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四十五分，下午不用上課。有關詳情如下：

	3/9 (二) Day 1a	4/9 (三) Day 1b	5/9 (四) Day 2a	6/9(五) Day 2b
7:55-8:15	早會及班主任時間			
8:15-9:35	Day 1 第一至二節課	Day 1 第五至六節課	Day 2 第一至二節課	Day 2 第五至六節課
9:35-9:50	小息			
9:50-11:10	Day 1 第三至四節課	Day 1 第七至八節課	Day 2 第三至四節課	Day 2 第七至八節課
11:10-11:25	小息			
11:25-12:45	處理班務及校務			

煩請督促 貴子弟依據特別時間表帶備所需課本上學。九月九日開始，將回復正常上課時間，敬請留意。

二、天氣惡劣下的停課安排

每遇天氣惡劣而在上課間接到教育局的停課通知，本校會在安全情況下，安排所有學生回到所屬課室，讓教師點名。點名後，會先讓中四級及以上學生自行離校回家。至於中一至中三級學生，本校會先讓已得到家長書面同意者自行離去，然後再安排其餘學生分批致電徵詢家長指示或聽候家長接回。如學生未能聯絡家長或未有家長來校接回，本校會讓有關學生在課室等候，並安排老師負責照顧，直至所有學生安全離開為止。

為方便本校在緊急事故發生時，能遵照各位家長的指示，迅速安排學生離校回家，敬請 台端 **填妥函附覆函**，著 貴子弟交回班主任，以便處理為荷。

三、常測安排

除了學期考試外，定期測驗有助推動學生複習所學，溫故知新。就此，本校各級均設有常測制度。本年度中一至中三級常測設於每週一放學後下午三時三十分至四時十分。常測成績表將於每月 15 號前派發。各科常測的細節，班主任及科任老師將容後公布。敬祈留意相關安排，並督促 貴子弟勤加溫習，以考取佳績。

四、「留堂班」安排

本校素來要求學生具備良好品格及認真學習。若學生因操行欠佳，會有機會遭老師懲處「留堂」，「留堂班」的舉行時間為週四下午三時三十分至五時正。倘有學生須要出席留堂班，老師會在學生手冊內記錄有關事項，並由學生親自通知家長；若學生無故缺席留堂班，校方將予嚴懲。

五、「學生人身意外保險」

為了向學生提供公眾責任及團體人身意外保障，政府每年均會替所有資助學校投購綜合保險計劃。有見該計劃保障範圍有限，本校擬為全體學生額外投購一份「學生人身意外保險」(Group Student Personal Accident)，以確保學生在校內，或參與由學校所舉辦／安排的任何活動遇上意外時，得到更全面保障。此項額外保險以本校基金投購，家長無須承擔任何費用，其保障項目包括：

保障項目	每次意外保障額(港幣)
1. 死亡	120,000 元
2. 永久完全殘障(例如喪失四肢、失聰、失明等)	100,000 元
3. 醫療費用	5,000 元(跌打及針灸醫療費用上限為 1,000 元)

六、學生健康及學習狀況調查

體育活動對 貴子弟身心之均衡發展有莫大裨益，請鼓勵 貴子弟積極參與，並囑咐其在參與體育活動時，服從老師指導及遵守安全規則，避免意外發生。為使校方能清楚了解 貴子弟之健康及學習狀況，以提供適當的照顧，敬請填妥函附「學生調查表」第一至第二部分，並囑 貴子弟親自交回班主任代為處理為荷。

七、2019-2020 年度各項費用的繳付方式

謹請 台端著 貴子弟帶備現金或支票繳交本學年的各項費用(支票抬頭：The IMC of St. Francis Xavier's College - A/C No.2)，班主任將代為處理。若學生中途退學，本校會按比例(以月份計算)退回款項。倘 台端對上述安排有任何問題，請致電本校查詢(電話：2393 2271)。

項目	中二	中三
堂費	\$100	\$100
家長教師會會費 (如有多於一位子弟在本校就讀, 只需繳付一次會費, 即\$ 60, 並由就讀最低年級的子弟繳交。)	\$ 60	\$ 60
影印費	\$150	\$150
學生手冊	\$ 11	\$ 11
MySmartSTEAM 跨學科電子閱讀平台訂閱	\$ 45	-
總額:	\$366	\$321

八、攜帶及於校內使用手提電話規則

本校批准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只為方便家長與子弟聯絡，學生凡於校內使用手提電話須嚴守以下規則：

1. 凡經由家長填妥覆函申請之學生，方可在校內使用手提電話。
2. 除了在集隊前、午飯時間及放學後的時段外，學生均不可在校內使用手提電話。
3. 考試期間，嚴禁開啟手提電話，否則可被視為作弊論。
4. 在圖書館內一律嚴禁開啟手提電話。
5. 學生使用手提電話以語音通訊為主，其他用途如遊戲、攝錄、收音機等均不可在校內使用。
6. 於上課期間，學生應把手提電話妥善收藏。
7. 不可在校內替手提電話充電。
8. 手提電話之失竊，將作一般失物處理。
9. 學生如更換了電話，必須向校方更新資料。
10. 學生如違反以上守則，校方均會作出處分。
 - i. 如學生違規使用手提電話，將被記三個罰分，老師會致電通知 貴家長，並把手提電話沒收保管，至翌日放學後才交還學生。
 - ii. 如學生重犯以上過失，除被記三個罰分及沒收手提電話外，老師會致電邀請 貴家長到校面談及領回手提電話。

就此，敬請 台端自行決定是否讓 貴子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倘允許攜帶，請囑咐 貴子弟嚴守上述規則，並小心保管手提電話。為方便本校統計有關資料，敬請 台端填妥函附覆函，著 貴子弟交回班主任收集。

九、申請本年度「學生活動支援津貼」及「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津貼

「學生活動支援津貼」及「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下稱：「校本計劃」)的設立，旨在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活動津貼，以助他們提昇學習效能，擴闊課堂以外的學習經驗，增強對社會的認識和歸屬感。

本校重視學生的學科學習及全人發展，舉辦不同類型的課後學習活動，包括拔尖補底計劃(只適用於「校本計劃」)、全方位學習活動(如戶外考察，參觀博物館、藝術欣賞、參加講座等)，以至技能訓練等。上述兩項津貼能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資助，讓他們能參與有關的學習活動。

有關津貼現已接受申請，申請學生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1. 領取「社會綜合援助」；
2. 領取書簿費 / 學費全額津貼；
3. 領取書簿費 / 學費半額津貼；
4. 突發性經濟困難。

請 台端填妥函附「學生調查表」第三部分，並囑 貴子弟親自交回班主任代為處理為荷。

十、電子考勤及電子家長信計劃

為配合學校發展，並與家長保持更緊密的連繫， 台端須參與本校「電子考勤及電子家長信計劃」。中二至中六學生將會使用備有內置晶片之學生證，以供考勤機認讀。 貴子弟只須於每天早上及午飯期間利用學生證於學校入口處之考勤機拍卡，便有考勤紀錄。(中一同學除外)

此外，為使家長更方便、快捷獲取學校的資訊，敬請 台端提供個人及貴子弟手提電話號碼，學校將盡快把電子家長信同時傳送至有關之手提電話。

敬請細閱以上各項，並填妥函附覆函和「學生調查表」，著 貴子弟連同本學年各項費用於九月五日(星期四)或以前交回班主任為荷。

此致

貴家長

聖芳濟書院校長
姚廣智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

中二至中三家長覆函

敬覆者：敬接來函第 20190902b 號，現謹作以下回覆（請在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 一、本人已知悉 貴校有關九月三日至九月六日的教學安排，並會督促小兒依循有關時間表上課。
- 二、本人已知悉 貴校在天氣惡劣下的停課安排。本人對於當教育局在上課期間宣布停課時，安排小兒放學之選擇如下：
- 准許小兒自行離校回家。
- 當小兒與本人取得聯絡，得到指示後，便可自行回家。
- 不准許小兒自行回家，並須留校等候家人接回。
- 三、本人已知悉 貴校有關常測的安排，並會督促小兒勤加溫習，以考獲良好成績。
- 四、本人已知悉 貴校有關「留堂班」的安排。
- 五、本人已知悉 貴校為小兒額外投購「學生人身意外保險」及其保障項目。
- 六、本人會督促小兒在參與體育活動時，服從老師之指示及遵守安全規則。又本人已填妥函附之「學生調查表」第一至第二部分，並囑小兒親自將調查表隨函交回班主任。
- 七、本人已知悉 貴校收取本學年各項費用的安排，並已著小兒隨函奉上 ** 現金 / 支票（支票銀行：_____ 支票號碼：_____），以繳付有關費用。

- 八、本人已知悉 貴校就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的安排。本人對小兒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的選擇如下：
- 不准許小兒攜帶手提電話回校。
- 准許小兒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並承諾督促小兒遵守使用規則。現將小兒手提電話之資料填上供校方統計之用：

班別	班號	手提電話號碼	手提電話產品編號 (按*#06# 便可顯示)

- 九、本人已知悉有關申請本年度「學生活動支援津貼」及「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津貼事宜。又本人已填妥函附之「學生調查表」第三部分，並囑小兒親自將調查表交回班主任。

- 十、本人已知悉新「電子考勤及電子家長信計劃」的安排並提供個人及小兒手提電話資料。

家長電話號碼：_____ 學生電話號碼：_____

此 覆

聖芳濟書院姚廣智校長

家長

覆

簽署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 日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學號：_____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聖芳濟書院
【學生調查表】
(由家長 / 監護人填寫)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班別及學號：_____ () 聯絡電話：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緊急聯絡電話：_____

第一部份：健康狀況

如學生曾出現以下情況，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 [✓] 記號：

		✓			✓			✓
001	六磷酸葡萄糖脫氫酶素缺乏症		007	糖尿病		013	疫苗敏感	
002	哮喘		008	聽覺不健全		014	食物敏感	
003	羊癇		009	血友病		015	其他敏感	
004	高熱引致抽搐		010	貧血		016	肺結核	
005	腎病		011	其他血病		017	小手術	
006	心臟病		012	藥物敏感		018	大手術	

有關上述健康狀況的補充資料：

倘認為學生不適宜上體育課或參加任何其他類型的學校活動，請具體說明：

第二部份：學習狀況

如學生曾出現以下情況，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 [✓] 記號，並附上有關證明文件：

		✓			✓			✓
019	資優		023	情緒及行為問題		027	言語障礙	
020	聽覺障礙		024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028	特殊學習困難	
021	視覺障礙		025	自閉症譜系障礙		029	其他（請列明）	
022	肢體傷殘							

第三部份：經濟狀況，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 [✓] 記號 其他

- 現正領取「社會綜合援助」。
- 子弟現正領取書簿費/ 學費全額津貼。
- 子弟現正領取書簿費/ 學費半額津貼。
- 經濟上有需要但並不屬以上三個類別。

本人 願意 / 不願意 學校於本年度為小兒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及「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津貼。

備註：本校將上述所有資料保密，以保障個人私隱。

日期

家長 / 監護人簽署